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7月24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1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0,000张(1,20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城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6"。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城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城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城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和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城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1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20年7月27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0年7月28日,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于9:30~15:00在主承销商处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1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2)提交认购文件: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模板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于2020年7月28日(T日)12: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bgbjfx@htsec.com或bgbjfx2@htsec.com处。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

① 《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② 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④ 机构股东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

⑤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⑥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加盖公章)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一旦提交至主承销商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全套认购文件有且只有一次提交机会!为保障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权益,请务必按照提供的材料模版和要求的格式发送相关的材料,避免影响参与此次配售!

(3)参与优先认购的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28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网下优先认购表》中的退款账号必须与认购缴款账号保持一致。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联系电话:021-23219470

联系人:徐锋

4、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87",配售简称为"城地配债"。

(2)认购1手"城地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城地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城地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验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20年7月2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887",申购简称为"城地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28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0年7月30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8月3日(T+4日)刊登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3号3层

电话:021-52806755

联系人:陈伟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3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于2015年已完成厂区搬迁,聊城市政府对本公司位于建设东路的旧厂区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就本次收储事项委托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本公司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新区办事处建设东路10号的两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57,412.05平方米(236.12亩),经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聊城市光明房屋拆迁服务中心核算、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范围内两宗土地评估补偿116,896,189.16元(账面价值3,940,668.06元),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补偿198,568,911.39元(账面价值80,632,578.92元)、搬迁补助费临安补助费及树木移植费3,530,489.64元、停产停业损失及树木移植费5,395,605.6元,金额总计:324,391,195.79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本次收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向本公司预付1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

(二)本协议签定后30日内,向本公司拨付1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

(三)交付土地后30日内,向本公司拨付剩余补偿款24,391,195.79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土地资产收回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利润约1.8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政府收储事宜,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收储补偿价以评估数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聊城市政府关于收回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2、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聊信(2019)(估)字第061号);

3、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聊信评字2019征--005号)。

4、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3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3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拟提名宓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提名宓保伦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我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在我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专用客厢车的开发、制造、销售;专用客厢车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讯设备销售;警用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修改后的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聊城市政府对本公司位于建设东路的旧厂区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与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偿金额总计:324,391,195.79元(详见关于公司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个人简历

宓保伦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聊城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兼计财处处长、财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宓保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目前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陈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旭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泽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

林泽杭先生简历

林泽杭,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监。

林泽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泽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旭先生简历

陈旭,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住权。曾任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利星");

●投资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注册资本);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2. 注册地:杭州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4.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杭州利星100%股权

5.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6. 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煤炭、焦炭、燃料油、铁矿石;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利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设公司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增强其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